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6.10.17 所務會議通過

100.10.06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，依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學金係鼓勵性質：
  - (一) 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，如發表 SSCI、TSSCI 或其他相關期刊著作。
  - (二)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等各項競賽獲優異成績者。
  - (三) 參與本所相關學術、招生活動及論文計畫審查者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：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，以清寒者為優先順序。
- 三、組織審核委員會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- 四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  - (一)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 - (二)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。
- 五、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；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、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，新生自九月起，舊生自八月起，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六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則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七、獎助學金總額度分配比例以博士班 30%，碩士班 70%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